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 1152300844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

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1733-4地號	■全筆面積：29	第四種住宅區	22,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035,000	104,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上有未掛牌車輛(疑似報廢)、固著式車阻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1733-6地號	■全筆面積：17	第四種住宅區	22,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 使用分 區或非 都市土 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	高雄市鼓 山區內惟 段八小段 677-5地 號	■全筆 面積： 9	第三種 住宅區	9,7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11,100	62,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部分上有樹木樹 枝延伸)，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 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 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 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 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677-6地號土地部分屬公 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 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高雄市鼓 山區內惟 段八小段 677-6地 號	■全筆 面積： 54	分區界 線尚未 分割	9,700					
3	高雄市茄 苳區嘉苳 段456-1 地號	■全筆 面積： 112.54	住宅區	2,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58,842	26,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含部分碎磚 塊及石棉瓦片)、雜樹、果樹、水 泥地(拆除後)及水表等，地上物之 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 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 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 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 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位於內政部公告重要濕地及地 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 倘確位於濕地範圍內，得標人其各 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 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 負一切法律責任。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段377地號	■約計面積：128.14	住宅區	6,678	■土地訂約權利金：9,827,651	983,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圍籬內果樹、樹木、雜物、磚石地、雜草(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p> <p>3. 同標號1備註3.4.5.6。</p> <p>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段387地號	■約計面積：1,623.75	住宅區	5,214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段403地號	■約計面積：100	道路用地	5,057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5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段403地號	■約計 面積： 298.95	道路用地	5,057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55,895	76,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樹木、雜物、泥土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1082-3地號	■全筆 面積： 78.93	「公 (兒)N2」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8,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100,365	111,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雜草地(部分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本案1082-1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1082-17 地號	■約計 面積： 2	道路用 地	8,800					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 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 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1083-2地 號	■全筆 面積： 193.27	「公 (兒)N2」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8,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1083-12 地號	■全筆 面積： 3.67	「住七」 住宅區	8,800					
7	臺南市安 南區溪墘 段1167 地號	■約計 面積： 220	「住一」 住宅區	5,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34,600	54,000	同第1標 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部分放置盆栽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6。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上有溪墘段853建號等多棟保存登記之私有房屋，因涉法定空地疑義，無法辦理分割。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8	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1666地號	■全筆面積：149.36	人行步道用地	5,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49,502	35,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9	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17-7地號	■全筆面積：128	住宅區	7,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96,000	9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已倒塌)圍牆內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0	嘉義市遠東段37-1地號	■全筆面積：70	道路用地	3,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595,200	26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花草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嘉義市遠東段37-2地號	■全筆 面積： 676	停車場用地	3,200					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嘉義市遠東段37-3地號	■全筆 面積： 65	市場用地	3,200					
11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393地號	■全筆 面積： 42	住宅區	3,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42,800	15,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水泥地上堆置雜物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為 袋地無聯外通路 ，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12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段299地號	■約計 面積： 1133	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量890、593(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27(元/公斤)	■養殖土地訂約權利金： 152,280	16,000	1. 租賃土地限作養殖使用。 2.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雜草、泥土地、水池 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嘉義縣東 石鄉網寮 段 384 地 號	■約計 面積： 539.11	特定專 用區養 殖用地						簽訂養殖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 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 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 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 收。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 5. 本案 299、384 地號土地以約計 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 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 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 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6. 本案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 水管制區」範圍，得標人簽訂租約 後限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 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並應依 租約約定檢附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嘉義縣東 石鄉網寮 段 385 地 號	■全筆 面積： 1350.51	特定專 用區養 殖用地						
	嘉義縣東 石鄉網寮 段 387 地 號	■全筆 面積： 526	特定專 用區養 殖用地						
	嘉義縣東 石鄉網寮 段 394 地 號	■全筆 面積： 13662.06	特定專 用區養 殖用地						
	嘉義縣東 石鄉網寮 段 395 地 號	■全筆 面積： 8671.69	特定專 用區養 殖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3	屏東縣屏東市金城段481地號	■全筆 面積： 137.85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16,825	42,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電桿1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地上電桿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由得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549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市金城段485地號	■全筆 面積： 13.8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500					
	屏東縣屏東市金城段549地號	■約計 面積： 15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500					
14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776-10地號	■全筆 面積： 116	「住一」 第一種 住宅區	3,7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29,200	43,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地、水泥地、雜草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5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段405地號	■約計 面積： 132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4,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352,000	136,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泥土地、水泥地、碎石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段406地號	■約計 面積： 206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4,000					
16	屏東縣新園鄉五族段749地號	■全筆 面積： 26.96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84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2,646	10,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一面牆壁、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段345地號	■約計面積：518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公斤/公頃) 4,954 正產物單價(元/公斤) 21.95	■土地訂約權利金：14,082	10,000	1. 限作畜牧使用。 2.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畜牧地</u>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第1標號備註4.5。 6.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8	澎湖縣馬 公市中山 段 762 地 號	■全筆 面積： 114.31	農業區	當期正產 物全年收 穫總量(公 斤/公頃) 4,954 正產物單 價(元/公 斤) 21.95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108	10,000	1. 限作農 作使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銀合歡等，地上物 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 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 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 責。標脫後簽訂農作地標租租賃 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 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 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 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 收。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
19	台東縣台 東市台東 段 453-57 地號	■全筆 面積： 66.00	住宅區	8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3,750	11,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空地等，地上物之騰空、 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 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 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 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538-11地號	■全筆面積：59.00	住宅區	830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5. 本案土地為袋地，投標人應評估後續向鄰地所有權人申請通行權注意事項，避免標脫後引發爭議。
20	台東縣台東市青林段424-2地號	■全筆面積：291.98	住宅區	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12,498	152,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雜草地(含停放車輛及堆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
	台東縣台東市青林段434-1地號	■全筆面積：599.02	住宅區	1,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台東縣台東市青林段435地號	■全筆 面積： 133.95	住宅區	1,300					行諮商同意程序。
	台東縣台東市青林段436地號	■全筆 面積： 228.35	住宅區	1,300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m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302 游先生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 分機 202 張小姐